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四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8月，对原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经济发展局实施的2022年度四个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

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原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布展相关支持、“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以及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995.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布展相关支持

按上级部门要求参加的智能制造大会、工程机械展会、新材料展、智慧交通新能源汽车展、人工智能展会、轨道交通博览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论坛、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省生物医药博览会、新一代半导体产业对接会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高新区参加各项展会。其中：展位费。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展位面积、展位费制定预算，按实际参展面积结算。布展费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展位搭建设计布展相关工作，按每平方布展单价制定预算，按实际参展面积结算。

（二）“十四五”规划编制

2021 年 11 月 16 日，高新区党工委会议 2021 年第 25 次会议审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规划》，

会议原则同意“十四五”规划，由经济发展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编制数字经济产业和体外诊断产业等子规划编制。

(三) 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

对区内（发改部分）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补助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稽查、审计、整改辅导及权限内项目验收工作。

(四) 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项目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及委领导批示，对区内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完成产业链服务和活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年初预算 995.0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78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14%。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财政下拨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十四五规划编制	200.00	199.42	0.58	99.71%
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	45.00	42.18	2.82	93.73%
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财政下拨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布展相关支持	650.00	445.85	204.15	68.59%
合计	995.00	787.44	207.56	79.14%

(二) 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 资金下拨情况

2022 年财政下拨 787.45 万元，具体明细为：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99.42 万元，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项目 42.18 万元，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 100.00 万元，布展相关支持项目 445.85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使用资金 743.47 万元，具体明细为：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57.39 万元，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项目 42.18 万元，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项目 98.05 万元，布展相关支持项目 445.8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4.42%。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下拨	实际使用	资金结余	资金使用率
十四五规划编制	199.42	157.39	42.03	78.92%
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	42.18	42.18		100.00%
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	100	98.05	1.95	98.05%
布展相关支持	445.85	445.85		100.00%
合计	787.44	743.47	43.97	94.42%

各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	-----	----	----

年	月	日			
2022	04	30	33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十四五规划招标代理服务	19,736.00
2022	04	30	35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十四五产业专项子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728,000.00
2022	06	15	51	经发局报“十四五”产业规划重点项目 2022 年管理服务	27,840.00
2022	08	16	80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发展报告及企业服务体系白皮书编制相关服务采购	181,200.00
2022	08	16	81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企业招标代理费	6,172.00
2022	08	16	87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十四五”产业专项子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546,000.00
2022	12	12	134	经发局报“十四五”产业规划重点项目 2022 年管理服务	64,960.00
				十四五规划编制小计	1,573,908.00
2022	08	16	82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服务采购	208,000.00
2022	08	16	83	经发局报招标代理费	5,787.00
2022	12	15	136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服务采购	208,000.00
				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小计	421,787.00
2022	01	31	4	经发局报长沙高新区 2021 年充电桩验收服务费	16,000.00
2022	01	31	7	经发局报 2021 年度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造价咨询费	1,000.00
2022	01	31	8	经发局报高新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3,000.00
2022	02	28	12	经发局报 2021 年度权限内项目验收评估和区内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补助重点项目专项督导服务采购	47,604.00
2022	05	18	44	经发局报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评估、审查、绩效评价、技改完工评价	99,800.00
2022	05	31	46	经发局报 2021 年长沙高新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服务尾款	9,600.00
2022	08	16	79	经发局报招标代理费	12,208.00
2022	08	16	84	经发局报 2022 年度权限内项目验收评估和区内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补助重点项目专项督导及政策兑现票据审核服务采购	447,500.00
2022	12	31	156	经发报 2022 年度权限内项目验收评估和区内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补助重点项目专项督导及政策兑现票据审核服务采购	343,796.00
				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专项小计	980,508.00
2022	03	31	18	经发局报 2021 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参展合同	1,350,000.00
2022	03	31	21	经发局报中国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与发展大	200,000.00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年	月	日			
				会暨 2021 长沙新材料产业博览会参展合同	
2022	05	18	40	经发局报 202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论坛筹备及执行项目费用	2,548,479.00
2022	06	29	56	经发局报 2021 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博览会参展合同	160,000.00
2022	08	26	108	经发报 2022 长沙新材料产业博览会参展合同	200,000.00
				布展相关支持小计	4,458,479.00
				总计	7,434,682.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2022 年 3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签订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 182 万元，2022 年 7 月长沙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规划、长沙高新区体外诊断产业规划通过专家评审，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验收。二个子规划文本及电子版已经交付。合同款项 182 万元已全部支付。

（二）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项目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园区 31 家企业实际投资进行审计核查，核查工作已完成，实际拨付 92.61 万元。

（三）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项目

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及委领导批示，组织专家对高新区内获取政府

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审计 9 个；对 26 个企业项目进行验收；核查 2021 年度创新三十三条政策兑现申报项目 54 个。对高新区获取政府补助资金的企业和有申请政府补贴资金需求的企业进行超过 300 人次的培训；对防范中央、省、市预算内重大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风险起到显著作用。

（四）布展相关支持项目

按长沙市政府要求积极组织园区内企业参加 2022 第三届中国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与发展大会暨长沙新材料产业博览会、2021 工程机械展参展、2021 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博览会、2021 年长沙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202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论坛等各项展会活动，提高园区企业知名度。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经济发展局根据上级部门参展文件、展览会议会务手册、工作预算方案及合同等组织高新区企业参加展会。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组织十四五子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分类推进项目管理的通知》《长沙市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长沙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2019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办法》《长沙市工信局关于做好省制造强省和市工发资金项目验收的通知》《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要求组织项目审计、稽查考核、中期评价、验收管理以及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核查。

（二）财务管理方面

经济发展局支出为报账制，所有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参照《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 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能按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完成“十四五”子规划编制

2022 年内完成了《长沙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规划》《长沙高新区体外诊断产业规划》的编制工作，是指导长沙高

新区数字经济和体外诊断产业发展的重要纲领。对继续保持高新区发展战略定力，全面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麓谷篇章”。

（二）树立园区优质产业形象

引导高新区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营造了长沙高新区优质营商环境浓厚氛围。按上级部门要求积极参加智能制造大会、工程机械展会、新材料展、智慧交通新能源汽车展、人工智能展会、轨道交通博览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论坛、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新一代半导体产业对接会等，进一步提升了园区企业形象。

（三）提升园区服务

完成全区对经济发展局下达产业链项目实投考核计分。推动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倍增，持续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五大优势产业集群。一是提升园区产业链服务的精准度，做实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云平台线上及线下运营服务。二是强化园区产业链配套能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供需对接精准服务力度，开展持续走访，撮合企业产品、配件采购、人才等要素需求。三是紧盯优势领域，持续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举办供需对接、高峰论坛等一系列创新性活动，提升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影响力。

七、存在的问题

（一）审批程序不到位

1.合同审批表的合同金额错误

2022年3月12日提交的园区技改工程完工评价政府采购合同审批表合同金额为98,000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华盛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价为99,800元，发票金额、付款金额均为99,800元。合同审批表中的合同金额较实际金额要少1,800元。

2.付款审批无分管委领导签字

2021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论坛筹备及执行项目合同付款审批单无分管委领导签字，审批付款金额254.85万元，超过200万元。不符合“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分管委领导审批，金额4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分管财政委领导审批，金额800万元以上管委会主任审批”规定。

（二）“十四五”2个子规划未有效应用

2021年11月16日，高新区党工委会议2021年第25次会议审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规划》，会议原则同意“十四五”规划，由经济发展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并在此基础上，牵头做好“三个高地”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和体外诊断产业等子规划编制。

2022年3月，通过竞争性谈判签订服务类项目政府采

购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 182 万元，2022 年 7 月长沙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规划、长沙高新区体外诊断产业规划通过专家评审，2022 年 8 月以简易程序验收。二个子规划文本及电子版已经交付。合同款项 182 万元已全部支付。2022 年 9 月，因三区合一机构改革，以高新区角度编制的数字经济产业规划、体外诊断产业规划与合区后情况有较大变动，目前二个子规划暂未得到有效应用。

（三）参展效果不佳

2021 年 12 月 17-18 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了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博览会，共有 6 家单位参展，参展总面积 400 平方米，参展单位较少，影响有限。其中：长沙天际汽车参展面积 150 平方米，参展 2 台新能源汽车。天际汽车公司目前部分岗位停工、停产。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慈溪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个别项目不符合外包规定

为更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继续加强“五个一”调度机制（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讲评、半年一考核、一年一观摩）和“六张清单”（新开工、未开工、已复工、未复工、应竣工、问题交办）台账管理及各项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经发局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加外包模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专人进行重大项目管理工作的，

该项经费预计 9.28 万元，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合同款项 9.28 万元已全部支付。

项目支出从十四五规划编制子规划预算中列支，收集“十四五”产业规划重大项目数据并填报系统，整理重大项目汇报材料、调度每月进度缓慢项目的管理服务，完成半年度考核年终考核。上述工作应是经发局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应由第三方代替。

（五）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济发展局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且未进行自评打分。自评报告不完整，十四五规划，布局支持项目未提交自评报告，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八、相关建议措施

（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支付手续合规

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审批履行“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分管委领导审批，金额 4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分管财政委领导审批，金额 800 万元以上管委会主任审批”。经办人提交审批流程时要注意审批要素，谨防出错。

（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发展格局

长沙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规划、长沙高新区体外诊断产业规划二个子规划已编制完成，规划构建的“一核引领、两翼驱动、多点支撑”发展格局建议继续推进。

（三）积极组织参展单位，提高会展资金使用效果

按上级要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展览，做好园区整体形象宣传展示工作，提升园区参展企业效果。

（四）加强劳务外包管理，落实编内人员主体责任

加强劳务外包管理，严格按部门“三定”职责的要求开展工作，建议“整理重大项目汇报材料、调度每月项目进度，完成半年度考核年终考核”等工作由局本级自行完成。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效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项目完成后，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填写绩效自评报告。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在业务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存在审批程序不到位、“十四五”2个子规划未有效应用、参展效果不佳、个别项目不符合外

包规定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